武汉经开区科经局政务公开标准事项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 1 | 综合政务 | 文件 | 本单位制发的行政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办公室 | 区政府门户网站 | √ |  |  |  |
| 2 | 决策预公开 | 决策草案、征集时限、反馈渠道等 |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办公室 | 区政府门户网站 | √ |  |  |  |
| 3 | 政策解读 | 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 | 《武汉市人民政府政策文件解读实施方案》 | 政策公布之后三日内 | 办公室 | 区政府门户网站 | √ |  |  |  |
| 4 | 政策执行和落实情况 | 执行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督方式，根据工作进展公布取得成效、后续举措 |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办公室 | 区政府门户网站 | √ |  |  |  |
| 5 | 机构职能 | 主要职责、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领导分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办公室 | 区政府门户网站 | √ |  |  |  |
| 6 |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 | 每年1月31日前公开公布 | 办公室 | 区政府门户网站 | √ |  |  |  |
| 7 | 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 部门预算 | 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 办公室 | 区政府门户网站 | √ |  |  |  |
| 8 |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  |  |  | √ |  |  |  |
| 9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  |  |  | √ |  |  |  |
| 10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 |  |  |  |  | √ |  |  |  |
| 11 | 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和货物、工程、服务采购的预算金额）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  |  |  |  | √ |  |  |  |
| 12 |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  |  |  |  | √ |  |  |  |
| 13 | 部门决算 | 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 办公室 | 区政府门户网站 | √ |  |  |  |
| 14 |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  |  |  | √ |  |  |  |
| 15 |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  |  |  | √ |  |  |  |
| 16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 |  |  |  |  | √ |  |  |  |
| 17 |  | 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货物、工程、服务的采购金额，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及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比重）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 |  |  |  |  | √ |  |  |  |
| 18 |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  |  |  |  | √ |  |  |  |
| 19 | 政府采购 | 公开招标公告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5个工作日 | 办公室 | 湖北省政府采购网 | √ |  |  |  |
| 20 | 邀请招标资格预审公告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采购项目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以及审查标准、方法；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和格式；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及资格审查日期、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5个工作日 | 办公室 | 湖北省政府采购网 | √ |  |  |  |
| 21 | 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获取谈判、磋商、询价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文件售价，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3个工作日 | 办公室 | 湖北省政府采购网 | √ |  |  |  |
| 22 |  |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者标的的基本概况；评审专家名单。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项目还应当公告入围价格、价格调整规则和优惠条件。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采购文件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1个工作日 | 办公室 | 湖北省政府采购网 | √ |  |  |  |
| 23 |  | 单一来源公示 | 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预算金额；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以及专业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公示的期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及时公开，公示期限不少于5个工作日 | 办公室 | 湖北省政府采购网 | √ |  |  |  |
| 24 |  |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与更正事项公告期限一致 | 办公室 | 湖北省政府采购网 | √ |  |  |  |
| 25 | 采购合同 |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除外）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 | 办公室 | 湖北省政府采购网 | √ |  |  |  |
| 26 | 重点工作 | 专项规划 | 全区电力专项规划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电力口 | 区政府门户网站 | √ |  |  |  |
| 27 | 行政许可 | 办理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电力口 | 区政府门户网站 | √ |  |  |  |
| 28 | 行政处罚 | 实施以下行政处罚情况：①对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变更供电区的行政处罚；②对盗窃电能行为的行政处罚；③对供电企业在发电、供电系统正常情况下，拒绝供电或中断供电行为的行政处罚；④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电力口 | 区政府门户网站 | √ |  |  |  |
| 29 | 应急管理 | 全区供电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电力口 | 区政府门户网站 | √ |  |  |  |
| 30 | 网群工作 | 网上群众工作平台案（事）件的办理情况 | 《关于做好市长专线办件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实时公开 | 办公室 | 区网上群众工作平台网站 | √ |  |  |  |